

喀喇沁旗西桥镇恩州村515-03-0631号集体 建设用地联营方案

为积极推动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仓储库项目以联营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保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喀喇沁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盘活集体资产，喀喇沁旗西桥镇恩州村民委员会拟以集体建设用地与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联营合作，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充分发挥村集体土地资源优势和企业资金、技术、运营优势，打造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仓储库项目，增加村集体与村民收入，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合作主体

1、村集体经济组织：喀喇沁旗西桥镇恩州村民委员会负责提供集体建设用地，协调村民关系，参与项目决策监督，保障村民合法权益。

2、合作企业：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项目的资金投入、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盈利。

三、土地相关事宜

（一）土地位置及面积：位于喀喇沁旗西桥镇恩州村，四至：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国道306、北至空地，面积共计4000.00平方米（合6.00亩）。

（二）土地现状与规划：目前土地为：全部为农用地（后备耕地 0.3808 公顷；农村道路 0.0192 公顷），符合西桥镇恩州村村庄规划，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联营土地规划条件：按照喀喇沁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字号：2026006号）执行，规划用途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0.8以下，建筑密度：50%以下，绿地率：20%以上，其他土地利用要求：配建停车0.2个/100平方米，建筑限高24米；北侧退用地界线3米，西侧退用地界线3米，南侧退用地界线20米，东侧退用地界线3米。

四、联营方式

村集体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方式用地。

1.本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第三方评估作价（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732,000 元）（其中包括土地增值收益 633,692 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整），西桥镇恩州村民委员会与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营，不参与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喀喇沁旗惠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生产经营，一次性向西桥镇恩州村民委员会支付联营费用。

五、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于2026年4月22日，取得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604-150428-04-01-672689）。

六、收益分配方式及时间：该土地成本总金额为：（大写）玖万捌仟叁佰零捌元整（小写：98,308 元），其中承包经营权回收成本，建设用地转用成本共计 98,308 元均由乙方垫付，抵顶联营费用，使用年限 50 年。收益部分按照《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关于以联营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审批暂行规定》喀政字〔2025〕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补偿标准

本项目用地补偿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赤峰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其他土地等补偿标准的通知》（赤政字〔2023〕35号文）要求执行。

具体土地补偿标准。西桥镇恩州村范围内土地。后备耕地补偿费标准9718元/亩；农村道路补偿费标准9718元/亩。

八、联营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恩州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

1.恩州村民委员会是本项目以联营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工作的实施主体，恩州村民委员会委托（或自行）协调、组织办

理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使用权收回补偿、集体用地联营村民代表大会等具体工作。

2.切实做到依法办理，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并调处因联营方式办理集体用地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维护社会稳定。

(二)合作企业工作职责。

1.负责筹措用地及建设所需资金。

2.协助解决项目施工中临时用地和电力通讯改移征占地，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手续。

3.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水、电、路、通讯等保障工作。

4.负责沟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土地的组件审核、组织上报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相关工作，并落实相关资金。

九、其他要求

西桥镇人民政府、恩州村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办事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征地拆迁补偿款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发布公告后，对个别群众在拟用地范围内土地上抢种、抢栽植物、打井、架线或被拆迁人在宅院内外抢建房屋、棚舍、装修扩建等违规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

对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拆迁过程中肆意滋事、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法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关政策和相近标准执行。

喀喇沁旗西桥镇恩州村民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